

东方市建立小区“红色议事堂”制度 共同研究解决小区各类问题

本报讯(记者董林)近日,东方市印发《东方市建立小区“红色议事堂”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打造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新格局,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《方案》提出,建立社区党组织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住宅小区党组织、业主委员会、业主代表、网格员以及多个职能部门共同

参与小区“红色议事堂”制度,集思广益、民主决策,共同研究解决小区存在的各类问题,使小区内各种矛盾及时有效化解,打通社区治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《方案》明确,组建议事人员,明确“谁来议”。人员由组织推荐、联名推荐、自荐等形式产生,设主任、副主任各1名,其他成员由业委会委员、小区党员代表、热心

业主代表、社区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和物业服务单位等组成。

做好议题收集,明确“议什么”。聚焦小区公共事务,明确议事范围,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和民情民意。畅通“红色议事堂”议题收集渠道,通过物业服务中心、业委会、12345热线电话、议事接待日等平台进行收集,将符合条件的问题列入议

题清单,让协商有的放矢。

制定议事规则,明确“如何议”。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,制定小区“红色议事堂”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。通过“提出议题—共同商议—集体表决—结果公示”等环节形成全链条议事闭环机制,实现民事民管、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。

屯昌法院召开会议提出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

本报讯(记者蒙宇 通讯员陈晓萍)2月8日,屯县人民法院召开党的建设和审判执行绩效管理工作会议。屯昌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再燕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。

会议通报了屯昌法院2024年党的建设和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完成情况和全省排名得分情况,并对标提出2025年工作计划。各部门、各条线工作负责人紧紧围绕两项工作考核评价指标,详细汇报了党的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及多元化解工作、人民法院审判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情况,对失分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,对标对表逐项进行剖析检查,并结合党的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分别进行了表态发言。各分管领导根据汇报情况提出针对性改进提升的要求,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。

会议提出,要坚持以党建为引领,

要始终以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的标准检视指导工作实践,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,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的正确方向。明确党建考核工作由机关党委负责实施,严格按各项考核指标抓落实,政治部负责跟踪落实和督办,分管院领导监督指导,有针对性地研究对策。审判执行工作第一责任人是各个部门负责人,各业务部门要针对11项审判质效管理指标对应抓落实,人民法庭要严格落实好相关考核要求,分管院领导要站在第一线督促指挥,统筹安排,各部门要形成工作联动,互相协调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对个别指标长期落后、没有有效改观的,要以条线为主,由分管院领导召集数据商会,查找问题原因,提出解决对策。要积极主动完成案例库、法答网、裁判文书上网、司法建议、案件阅核、三个规定填报等工作,努力提升该院审判执行质效。

琼海法院召开信访工作培训会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 满足群众所需所盼

本报讯(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郑雯)2月7日,琼海市人民法院召开信访工作培训会,各部门信访联络人及内勤参加培训。

会上详细讲解了办理群众来信工作原则、接收与录入、分流与回复、办理与答复、期限与报结、保障与监督等各流程,并结合信访实务案例进行分析探讨。

会议要求,为更好建立健全“党组

领导、立案信访部门统筹协调、内设部门分工负责、技术部门服务保障”的办理群众来信工作机制,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琼海市人民法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程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严格执行信访各项工作要求,践行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主题,推动信访矛盾实质化解,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所需所盼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。

海口美兰区法院举办职工趣味游园活动 提升干警凝聚力

本报讯(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范慧芳 陈飞)2月8日,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机关工会、妇委会、团委联合举办2025年职工趣味游园活动。在院领导、班子成员、全体干警及其家属欢聚一堂,共迎元宵。

活动伊始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陈云峰对过去一年以来该院干警及家属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,并希望通过此次元宵游园活动,让干警及家属感受到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,增强干警的沟通交流,提升该院干警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此次游园活动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,精心设计了“挑战十秒”“金蛇击柱”“蒙眼敲锣”“趣味射箭”“趣味投篮”等多个项目,这些活动集趣味性、娱乐性、竞争性于一体,让干警和家属们在踊跃参与中放松心情,锻炼身体。活动现场,欢声笑语此起彼伏,气氛热烈而融洽。

干警和家属们纷纷表示,此次游园会不仅让大家在紧张的工作和生活之余放松了心情,还提升团队凝聚力,增强了彼此的情感友谊。

离婚协议约定儿子由父亲抚养,但儿子后来 实际跟母亲生活

法院判决父亲负担抚养费

本报讯(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陈雨霏)近日,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。

2002年,原告卢某与被告吉某二相识并同居,次年5月生育长女,2004年12月生育次女,2006年4月生育儿子吉某一。2010年起双方因感情不和,开始分居,随着矛盾日益尖锐,遂起诉离婚。法院判决长女、次女由原告卢某抚养,长女、次女的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;儿子由被告吉某二抚养,儿子的抚养费由被告吉某二自行负担;在不影响孩子学习、生活、身心健康的前提下,被告吉某二有探望孩子长女、次女的权利,原告卢某有探望吉某一的权利,原告、被告有相互协助探望的义务。该判决已于2014年4月生效。

判决生效后,尽管父亲吉某二是

其儿子的直接抚养权人,但其儿子并未跟随吉某二生活,而是一直跟随卢某生活,吉某二未尽到抚养义务。因卢某独自一人抚养3个孩子生活在困难,故原告卢某起诉要求被告支付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期间的抚养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抚养孩子是父母的法定义务,不会因其他事由而消除,尽管判决被告吉某二抚养儿子,但其儿子一直跟随母亲卢某生活,吉某二作为父亲仍然有给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。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,其间共计106个月的抚养费不违反法律规定。综合吉某二的履行能力、孩子的需求以及海南物价情况,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吉某二负担其儿子的抚养费5.3万元。

海口秀英警方快速破案追赃

2小时追回被盗电动车

本报讯(记者黄君)近日,海口秀英警方侦破多起民生“小案”。

“没想到警察这么快抓获嫌疑人,还找回我的电动自行车,真是太暖心了!”近日,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五源河派出所2小时破案并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,获得当事人林女士点赞。

近日,林女士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住处附近人行道充电桩处,次日用车的时候发现电动自行车不见了,便赶紧到辖区五源河派出所报警。

派出所立即安排警力赶往现场,调取周边监控,开展走访调查。经研判,民警快速锁定、抓获嫌疑人陈某某,并追回被盗的电动自行车,此时距

离被害人报案仅2小时。

“这下可算是长记性了,以后应该不会忘记拔钥匙了。”从民警手中接过电动自行车钥匙,梁女士笑着说。

无独有偶,1月25日20时许,梁女士将一辆白色电动自行车停在海秀西路某小区门口处,走时忘了拔钥匙,当天23时准备骑电动自行车时发现车辆被盗。接到报警后,海秀西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调查,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,就在梁女士停车后不久,一女子路过此处发现车辆未锁,便将该车骑走。民警迅速将嫌疑人周某某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,并将被盗电动车及时退还梁女士。



春运返程开启 三亚铁警护航

2月11日,记者从海口铁路公安处三亚站派出所获悉,在春运返程的旅途中,三亚铁警为旅客提供法律咨询、失物招领、紧急救助等服务。春运以来,共接处求助类警情30余起,为旅客挽回经济损失20万余元。

据悉,2025年春节假期进入尾声,三亚迎来了春运返程客流高峰。春运返程期间,三亚铁警联合三亚市公安局、三亚市边检站、驻站武警在三亚高铁站及周边区域开展联合巡逻。车站广场、售票厅、候车室、站台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巡逻频次显著增加。同时,利用公共视频等手段,对车站内外进行全方位、无死角的覆盖,切实增强旅客安全感,让旅客在返程路上更加安心。

(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简铨希)

科学布置警力 及时疏导客流

文昌铁警全力护航旅客安全

本报讯(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吴宇艺)2月11日,恰逢春运返程高峰期间,海口铁路公安处文昌站派出所立足辖区治安实际和客流走势,科学动态调整警力部署坚守岗位,全力保障春运工作安全。

“为应对客流激增情况,派出所已加强与车站客运部门联系,及时掌握天气情况和客流动态,列车到站开行时间,提前制定工作预案,科学布置警力。”文昌站派出所教导员杨建军介绍,一方面,民警、辅警紧盯旅客进出站、上下车等关键

环节,做好客流疏导工作;另一方面,该所全面加强安检督导、治安联防、线路防控等工作,对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进行重点防范打击,提升旅客群众“安全感”。

“您携带的发胶喷雾属于易燃易爆品,严禁携带进站乘车。”2月11日上午,文昌站安检工作人员查获了8瓶易燃易爆压力容器,安检口执勤民警一边维持安检区域秩序,一边对携带禁限带物品的旅客进行安全宣传教育。

与此同时,文昌站派出所大力开

展为民便民服务,及时为旅客答疑解惑、帮助旅客进站乘车,为困难旅客提供帮扶救助,耐心提醒旅客注意看管好随身物品,助力平安出行、顺利返程。

2月11日10时许,旅客陈女士在文昌站出站口求助,称其乘坐环岛高铁C7316次列车下车时,将随身携带的黑色手提包遗忘在了座位上。民警联系该趟列车乘警,经过多方查找,最终在列车1车7F座位角落找到了手提包,并第一时间交还给了陈女士,陈女士对民警的耐心帮助表示感谢。

东方铁警“空中+地面”立体宣传开创护路新模式

“空中铁警”出动 安全知识入脑

本报讯(记者董林)2025年春运期间,东方市感城镇不磨村上空出现特殊的“安全宣传员”——海口铁路公安处东方站派出所民警操作搭载扩音设备的无人机,以科技赋能铁路安全宣传,让安全知识随飞行轨迹覆盖全村,开创春运期间护路新模式。

针对传统宣传方式覆盖面有限、传播效率低等问题,东方站派出所创新采用“空中+地面”立体宣传策略。无人机的银翼轻旋间,“禁止翻越护栏”“严禁铁路沿线放风筝”等安全提示通过200米有效传声半径清晰送达田间地头。民警们还到村民聚集的地方发放安全宣传手册,让村民们能更直观地学习相关知识。

“以前宣传车开不进窄道,现在无人机能把知识送到家门口。”村民符大姐接过宣传手册说。在完成3小时的空中巡航后,民警兵分四路开展入户宣讲,结合近年铁路安全典型案例,向村民们讲解铁路普法安全知识,村民们听得认真,不时提出问题,民警们都耐心解答。一位村民感



东方铁警用无人机宣传铁路安全知识。(警方供图)

慨地说:“以前对铁路安全不太在意,现在听了你们的讲解,知道这可马虎不得。”

据统计,此次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中,无人机累计飞行次数10余次,覆盖该村

90%区域,受教育群众1200余人次。通过智能设备与传统手段的有机结合,提升了铁路安全宣传效能,架起了警民连心桥。

三亚交警车流中 开辟“生命通道”

患者家属通过市民热线致谢

本报讯(记者麦文耀)“你们用行动诠释了什么是责任与担当,让我们在他乡也感受到家一般的温暖!”近日,一群通过三亚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致谢三亚交警支队。他感谢三亚交警与时间赛跑,为其家人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。

原来,2月2日(大年初五)12时45分,唐先生携家人到三亚南山景区游玩,当行至售票口附近时,其家人突然发觉身体极度不适并且呕吐不止。三亚市崖州区执法局工作人员发现情况后,迅速将情况上报。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崖州大队闻讯后,立即指派距离求助车辆最近的巡逻警力前往支援。同时,迅速调动沿途路段的警力疏导车

流人流,确保交通畅通。

护送途中,交警一路开警灯、鸣警笛,在车流中开辟出了一条“生命通道”。13时15分左右,交警顺利护送唐某一家抵达医院。

当天,经过医院的救治,唐先生家人脱离了危险。于是,唐先生便通过三亚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致谢三亚交警。

网上发布虚假售车信息诈骗

一男子被法院 判刑7个月

本报讯(记者陈敏)一男子通过某APP发布虚假的电动摩托车销售信息,并在网页留下联系方式,吸引网民网购,趁机以支付定金、尾款才能看车、取车为名,骗取网民钱财。近日,儋州市人民法院以周某某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19岁的周某某特意安排周某某(另案处理)使用微信、支付宝、QQ、银行账户收取诈骗款。2023年7月10日22时许,周某某想网购电动摩托车,看到周某某在网上公布的出售电动摩托车信息后,信以为真,便通过微信与周某某商定购车。

周某某见有人上当,冒充商家跟周某某谈定电动摩托车的交易价格为1800元,提示周某某可首付500元定金,余款随后可分期支付,周某某同意了。随后,周某某将周某某拉进其用于实施诈骗的微信群,诱导周某某在微信群里发送两笔88.88元红包和五笔46余元的红包,安排周某某在群里收取周某某的红包,并骗周某某称已发货。

看到周某某上当,周某某决定继续行骗。次日,周某某以办理分期付款为由诱导周某某分别使用银行账户、微信、QQ给周某某转账,周某某共计诈骗周某某5245元。得逞后,周某某分1100元给周某某,余款由周某某支配。

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周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5245元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应依法惩处,作出以上判决。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严管提示

严查哄抬价格等行为

本报讯(记者杨晓晖)海口大型元宵烟花晚会表演将于2月12日20时40分至21时20分上演。2月11日上午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严管提示,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有关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,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,可保留证据材料,及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。

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局将持续加强对烟花秀燃放地周边游艇、酒店住房、餐饮、停车等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。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,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外加价、价格欺诈、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,对情节恶劣、性质严重、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将予以公开曝光,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